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力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廖傑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劉力維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。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明慧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